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1:10~14:00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研究生學會莊子萱會長、許珈瑜副會長、陳秀冠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112 年 5 月 5)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 112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本所博士班○○○、曾○○○等 2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如同評量結果可減 50 小時，「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再另待任課老師評估決定。	已通知二位博士生審議結果。
五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112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112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 碩士班 諮心組 / 碩士班 復健組 / 博士班 一年級 / 丁原郁老師 / 賴陳秀慧老師 / 刑志彬老師 二年級 / 刑志彬老師 / 林真平老師 /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 卓紋君老師 / 卓紋君老師 / 卓紋君老師	照案執行。
七	修改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續經本校 112.6.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	修改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續經本校 112.6.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	本所是否申請動用本校教育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之董事會核定額度，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48 人、復健組報名 17 人、博士班報名 18 人。諮心組正取 13 名(其中 1 名為甄試放棄名額流用)及備取 8 名，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正取 9 名及備取 1 名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均已報到。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6 月 17 日舉行；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舉行。

二、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三、請任課教師於 112 年 8 月 28 日選課前上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綱要。

四、112-1 學期學術活動，請兩組老師規劃講題及講師，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供所辦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五、本所近期預定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2.6.26(一) 09:00~12:00	卓紋君所長 夏允中老師 刑志彬老師	研究的發想、計畫與期刊論文撰寫及計畫申請經驗分享	4103 教室
112.6.26(一) 13:30~16:30	李卓澔 博士/ 前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I 對心理學專業發展的影響：AI 與心理的對話	4103 教室

六、本所學會工作報告：預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迎新餐會日期 9 月 19 日、期末導生餐會 12 月 26 日。

七、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等待兩篇投稿的審稿結果中。

八、111 學年度第 7、8 次行政會議(112 年 5 月及 6 月）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 請各主管在導師會議等各場合持續宣導交通安全，將放慢速度、防禦駕駛內化為每位教職員工生的駕駛(騎車)習慣，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二) 校安通報有大學部同學攜帶玩具槍到校，同學間打鬧造成傷害，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65 條：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現在有很多利用 ATM 轉帳及 LINE 投資群組詐騙等手法。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反毒、防詐騙及維護校園安全宣導。

(三) FB 及蝦皮購物網站有個資外洩風險，詐騙非常猖獗，請大家務必提高警覺。

(四) 請各班導師多注意同學的情緒、心理健康及壓力抒解。請宣導含進修學院各班同學，如有需要可充分善用學輔中心、特教中心輔導資源。

(五) 感謝校友會贊助，在燕巢校區種植了 0.5 公頃向日葵花田，近日盛開非常美麗。成為畢業季重要的打卡景點，請所有主管鼓勵畢業生都到燕巢拍照留念。

(六)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招生說明會中，本校有很多指標在國立大學之中略有退步。研發能量、產學成果、校友表現等，都尚待建立更廣泛、更高度的認同。請各系所更新網頁，擴大招聘更有研發能量的教授，為提升高師大整體聲譽努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請推薦 112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宜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刑志彬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徐西森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附件一-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AT1)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張高賓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顏欣怡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莊巧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決　議：本所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夏允中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刑志彬老師	蔡宜樺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吳明宜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陳志賢副教授(臺南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子翔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陳樺萱所友	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3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6 名(上學期甄試 14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預定會議召開日期 9/15(或 9/22)、10/27、12/1、1/12。

決　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日期為 9/22、10/27、12/1、1/12。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徐西森、夏允中等兩位教授校外兼職案，詳如說明。是否同意繼續兼職?請討論。

說　明：

一、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1700 號函知本所徐西森教授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事(兼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簽准獲校長同意在案(如附件二 a、b-簽文及人事意見，AT2~3)。

二、國立東華大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東人字第 1110013962 號函知本所夏允中教授擔任該校榮譽教授(兼職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永久職)，業簽准獲校長同意在案(如附件三 a、b-簽文及人事意見，AT4~5)。

三、本案前業依人事室會簽意見，請兩位兼職教授填具兼職簽辦表，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後，於校外兼職。現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定，非屬第 12 點規定得免經報准之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並由所務會議對於教師在外兼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兩位老師之兼職評估表(如附件四、五，AT6~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2 學年度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第三期)是否續辦(第二期先修班課程規劃，如附件六，AT8~10)，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為提升個人心理健康，培育自身具備專業助人者特質；拓展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與能見度，開啟培育人才的多元管道；為有興趣且致力從事諮商輔導專業工作者做準備，培養紮實的基礎諮商專業知能，俾利於報考諮商心理研究所，順利進修等目標。遂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第一期先修班(32 位學員報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第二期(24 位學員報名)。

二、第二期先修班第一階段開設三門課程，分別為：諮商心理學導論(2 學分)、基礎心理學(2 學分)及諮商輔導理論與技術(3 學分)，共計 7 學分。最後一堂課將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結束。第二期原訂開設第二階段變態心理課研究課程，供第一、二期已修畢第一階段課程的同學選修，因招生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已取消辦理。

決　議：不辦理第三期。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

說　明：

一、本所資格考細則第 9 點規定：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二、前揭規定未提供不及格考生申復管道，為讓考生有複審機會，建議修改本所資格考細則第 9 點如下：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惟考生得於收到成績通知後七日內，依下列方式擇一申復，閱卷費由考生自行負擔。(附件-複審申請表)

1. 由原閱卷委員重新評閱分數。
2. 本所交付第三位委員閱卷。

複審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AT11~13)。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擬修正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九點，有關指導教授選任程序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檢附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AT14~17)。

三、本案修訂通過後，適用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00)

[附件七-a]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	修正法規名稱
1.依據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考試細則。	1.本所為因應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應成立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務委員會，本所專任教師均為委員，所長為召集人。	修正第 1 點條文內容
	2.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務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細則審議研究生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科目與時程，及處理考試紛爭事宜。	刪除條文
2.本所研究生修業滿 3 年至 7 年內，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	3.本所研究生修業滿 3 年至 7 年內，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	修正條次
3.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試。	4.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試。	修正條次
4.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須修畢「諮商督導實習」)。	5.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須修畢「諮商督導實習」)。	修正條次
5.考試時間：每一科目 180 分鐘，分為二個半天考完。	6.考試時間：每一科目 180 分鐘，分為二個半天考完。	修正條次
6.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	7.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	修正條次
7.考試方式得視應考生需求，申請使用電腦答題，電腦由所上安排提供。	8.考試方式得視學生需求，申請使用電腦答題，電腦由所上安排提供。	修正條次
8.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修正條次
9.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		新增第九點有關複查成績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		
10.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10.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修正條次
11.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本細則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及文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試細則
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0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考試細則。
2. 本所研究生修業滿 3 年至 7 年內，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
3.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試。
4. 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須修畢「諮商督導實習」)。
5. 考試時間：每一科目 180 分鐘，分為二個半天考完。
6. 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
7. 考試方式得視應考生需求，申請使用電腦答題，電腦由所上安排提供。
8.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
10. 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11.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b] 複查申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應考生姓名 （請簽名）		**學號**		**班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　　年級**
申請複查科目及題次 （請勾選，得複選）	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 □第一、二題（A委員）原評分：　　分 □第三、四題（B委員）原評分：　　分			科目：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第一、二題(A委員)原評分：　　分 □第三、四題(B委員)原評分：　　分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方式 （請勾選，得複選）	□由原閱卷委員A重新評閱(第一、二題)分數。 □由原閱卷委員B重新評閱(第三、四題)分數。 □由本所交付其他適任專長之委員閱卷(依應考生勾選「申請複查科目及題次」聘任複查委員人次)。				
系所主管	（簽章）				

註：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第8點及第9點規定：

8. 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

[附件八]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1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1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新增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之規定。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兩所整併會議決議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

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其他事項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